

惠水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油茶扩大基地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惠水县林业局

乙方：贵州祖惠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惠水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油茶扩大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惠水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7310098260522

地址：贵州省惠水县惠民中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联系电话：18786380792

乙方：贵州祖惠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31MAALX5R263

地址：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涟江街道惠兴路金惠大厦 14-1 号

法人代表：任兰惠

联系电话：1363904082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地点和内容

1.项目名称：惠水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油茶扩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地点：芦山镇。

3.建设内容：栽植油茶面积 1166 亩。（建设地点、面积、四至界线详见作业设计）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工程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建设完成后移交给经营主体管护。

2.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第三条 合同范围

甲方将惠水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油茶扩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委托乙方实施。

第四条 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惠水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油茶扩大基地建设项目作业设计》中的技术要求执行。

（一）种苗设计

（1）树种选择

选择经国家或省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且在我省表现较好、产量稳定的良种，主栽品种选用黔油 1 号，配栽品种选用黔油 3 号、4 号。

（2）苗木规格及质量

使用2年生容器合格苗，苗高 ≥ 40 厘米，地径 ≥ 0.35 厘米。

(3) 苗木质量管理

为确保造林质量和成效，严格执行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良种质量合格证、苗木标签等“两证一签一说明”，同时苗木必须遵循“四定三清楚”，并保证起苗质量，用苗单位要严格按质量标准验收使用。

苗木管理：苗木采购、运输、栽植明确专人负责，苗木质量由苗木质量检验员验证，做到苗木随起随运及时栽植，确保造林各环节根据造林技术规程相关要求实施。

种苗来源：本着就地就近原则采购，造林树种为常用造林树种，惠水县及周边县的苗圃可满足本项目苗木需求。

(4) 需苗量设计

本项目共需油茶苗木 86284 株。

(二) 其他技术要求详见作业设计第五章。(P14-P21)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验收结算

1.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捌仟元整（¥：1228000.00元）人民币（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含税价）。

2.验收方式：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自查，自查合格后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惠水县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中心负责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向林业局申请项目县级验收，林业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完成项目县级验收。

3.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合同签订金额支付总额的 30%给乙方作为项目

启动资金，即支付 368400 元；后续乙方根据工程进度可申请拨付进度款，待乙方全面完成建设任务的 100%，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经县级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借县级验收报告、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等资料到甲方财务室报账，甲方根据合同签订金额可支付至工程总额的 80%，即支付至 982400 元；待项目通过审计后，甲方根据审计结果支付项目剩余尾款。（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第六条 质保期和质保金

1.质保期：项目质保期半年，起始时间从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2.质保金：乙方须向甲方缴纳项目中标价 3%质量保证金，乙方将质量保证金（大写）：叁万陆仟捌佰肆拾元（¥：36840.00 元）缴纳到甲方账户，质保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接到乙方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所缴纳的质保金。

3.在质保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整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

（2）甲方对各项作业进行指导、及时掌握工程进度。工程建设完成，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在一个月内组织人员对乙方工程情况进行竣工验收，3 个月后，开展县级自查验收。

（3）负责协助乙方协调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及问题。

（4）甲方应监督乙方按照项目进度、工程量完成情况等因素支付农

民工工资，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5) 工程按合同规定做好结算工作。

2. 乙方

(1) 负责组织人员严格按照《惠水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油茶扩大基地建设项目作业设计》技术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不得擅自更改作业设计技术参数，如现场施工与作业设计不符及时反馈甲方，甲方负责协调。

(2) 积极向甲方报告施工进度情况，出现问题协助甲方尽快处理和解决。

(3) 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务合同，购买意外保险，同时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如发生意外事故（包括人员伤亡）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乙方在申请拨付工程款时，必须向甲方提供农民工工资花名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农民工工资，直接拨付到农民工账户。

(5) 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6) 需提供项目施工前、中、后期照片（远景、近景各一张）。

(7) 乙方需提供竣工结算等其他资料，配合审计及后续调查。

第八条 违约责任规定

1. 甲方的责任

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乙方的责任

项目建设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整改完善或返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每逾期一日，扣减合同价款 2% 的金额，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附则

若上级主管部门安排资金没有及时到位，乙方不得随意停止施工，要创造条件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更不能付诸法律手段索赔，同时要妥善处理内部有关事宜（如：不拖欠民工工资及自行处理内部三角债务等），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必须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协调解决资金问题。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惠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甲乙双方的地址和电话视为送达地址和电话，任何一方按照合同地址和电话向对方送达通知、文件、资料等，均视为有效送达。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目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 4 份，其中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附件：惠水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油茶扩大基地建设
项目作业设计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惠水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陈叶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15 日

乙方：贵州祖惠工程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15 日